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与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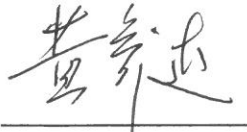


王名扬

2019年1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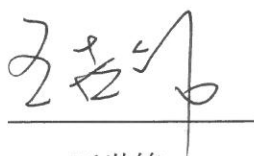


黄彦达

2019年1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世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世铭

2019年1月31日